

合同编号：HZSD-ZC-2026-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项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永万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永万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榆林中学学生公寓棕垫采购、送货、售后、验收等全部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项目；
2. 交货安装地点：榆林中学全部学生公寓楼栋内，甲方指定楼层、指定宿舍房间；
3. 采购内容：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项目，包含 3300 个床垫采购，包含货物的采购、运输、交货、搬运、安装、售后等直至项目完成验收的全部事宜（详见后附清单）。交货完成后免费送货至各公寓楼栋指定楼层指定宿舍内，搬运上楼，无需校方额外承担搬运及运输费用。
4. 规格参数：提供环保天然棕垫，无工业胶水、无甲醛超标，床垫尺寸、厚度、棕芯材质、面料、环保标准、阻燃要求等全部技术参数，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执行，乙方供货不得降低任何技术标准、更换原材料。
5. 技术要求：乙方所供全部床垫为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残次、无积压库存产品，甲醛、TVOC 等有害物质指标符合国家学生用品强制标准，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6. 其他要求：暑假集中更换、新生集中入住高峰期，安排专属驻场服务人员，快速处理批量售后问题；预留 1%备用床垫库存，应对临时增补、破损更换需求。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后附清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承包范围：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

采购项目清单

品牌	缔康				
外观基础	棕垫两边款				
绗缝层	第一层	布/针织布-/门幅 220/克重/300g/m²			
	第二层	1.5 分中软 35D 海棉/门幅 2.1m/			
	第三层	白色无纺布/门幅 2.2m/20g/m²			
填充层	第一层	3E 环保棕/800g/m³			
	第二层	底布/布+0.8 海绵			
围条	第一层	布+0.6 棉			
围边带	第一层	4.2			
包装	第一层	3E 环保包角/0.06PE 膜			
报价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老师宿舍床垫	900*2000*50mm	172.5	张	21	3622.5
学生宿舍#1#2 床垫	1000*2000*50mm	172.5	张	1228	211830.00
学生宿舍#3#4#5 床垫	950*1950*50mm	172.5	张	1842	317745.00
公寓楼标准床垫	900*1900*50mm	172.5	张	209	36052.5
合计：¥569250.00 元（伍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56925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该总价为全包固定含税价，包含床垫货物成本、原材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搬

运上楼、现场摆放、验收辅助、质保维修、驻场服务、备用床垫、税费、保险、售后更换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供货，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提供货物的采购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四、交货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验收完成，于 2026 年 08 月 15 日前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交货时间）。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期内货物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

五、交货

（一）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暑假学生公寓集中更换、新生入住高峰期，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送货计划、每日送货数量、现场工作人员配置，配合校方公寓管理统一调度。

（二）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甲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三）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四）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运输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质保、三包服务

质保期限：本项目全部床垫质保期 1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计算。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床垫出现棕芯塌陷、分层断裂、面料大面积脱线破损、异味超标、弹簧/支撑结构损坏等非人为使用损坏问题，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全新床垫，同时免费清运破损旧床垫。更换后的床垫质保期重新计算 1 年。

人为损坏处理：因学生尖锐物品划伤、泡水、重物碾压等人为主观损坏，乙方可提供成本价更换服务，上门人工免费。

质保期满后服务：质保期届满，乙方持续为本校提供床垫维修、更换优惠服务，仅收取床垫材料成本费，免收上门、搬运人工费。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3. 甲方根据货物的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未到场维修或维修后货物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现场交接；

(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九、验收

1. 验收技术要求：交验后配合采购人现场实测实量，核查厚度、平整度、尺寸等；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齐全方可完成验收。

2. 现场初验：床垫送达各宿舍摆放完成后，甲方组织后勤、公寓管理、采购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清点数量，核对床垫外观、尺寸、面料、标识，查验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数量短缺、外观破损、规格不符的床垫，乙方当日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全部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

3. 整体验收：全部床垫送货摆放、驻场人员到位、备用床垫入库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3个工作日内组织整体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甲方付款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5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或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31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中学。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优惠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外，本合同其余权利义务于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4366752955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马瑜泽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字页



乙方：榆林永万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D4BT9E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西铁
家园四号楼一单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康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9291515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榆阳支行

账号：5591 0188 0000 25300

日期：2026年7月31日